

安徽人民出版社

甲骨文金文釋林

胡澍咸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胡澱威 著

甲骨文金文釋林

責任編輯：木 子

裝幀設計：王 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金文釋林 / 胡澱威著 —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12-02652-2

I. 甲... II. 胡... III. ①甲骨文—研究 ②金文—研究 IV. K87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99218 號

甲骨文金文釋林

胡澱威著

出版發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號九州大廈 郵編：230063

發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傳真)

組 編：安徽師範大學編輯部 電話：0553-3883578 3883579

經 銷：新華書店

制 版：安徽師範大學印刷廠

印 刷：安徽蕪湖新華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889×1194 1/16 印張：28.75 字數：280 千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ISBN 7-212-02652-2 / H·19

定 價：108.00 元(精)

本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及時向承印廠調換

輒入告姜氏。

女弗善，效姜氏人，勿使（使）敢灰止從獄，效義蓋為教。《說文》云：效，放也。即是仿效。仿效就是學。此字與「教」古即是一字。女弗善，效姜氏人，是說汝必須要好生教育姜氏人。姜氏人似指姜氏。《左公鼎》：「善效乃友。」正母敢消于酒，語例與此一樣。效義也。不教，這是說應當教育你的僚友和正長，不得酗酒。此義為拘留拘捕。成公十年，《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此即與彼止義相同。從即昭公十年，《左傳》：「縣鄙之人入從其政之後。」獄義為獄訟。《國語·周語》：「夫君臣無獄。」韋昭云：「獄訟也。」勿使敢灰止從獄，是說不能使他們敢於拘留從事獄訟的人。

這是平王時進攻犬戎，用兵是由東向西，所以進攻洛水東北的中彭衙。按《史記·秦本紀》云：「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秦襄公十二年即周平王五年。和此銘「王五年」相合。這犬戎是周秦東西兩邊夾攻犬戎。《秦本紀》又云：「襄公十六年，文公以其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可知秦文公十六年才將犬戎最後擊敗，周收復了宗周之地。秦文公十六年當周平王二十一年。《竹書紀年》云：「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昭公二十六年，《左傳》引《紀年》：「二十一年，當即周平王二十一年。」這次周用兵也是周秦東西夾擊。

胡澌咸先生手迹
(此書書名由胡先生手稿中輯出)



胡澱威先生生活照
(一九八五年攝)

《甲骨文金文釋林》序

楊國宜

胡澱成先生是安徽師範大學歷史系資深教授、研究生導師，辭世於今已十五年，其內弟束際成先生和子女搜集整理先生之遺稿，選編成《甲骨文金文釋林》一書公開出版，求序於余。余生也晚，先生長我二十歲，但我有幸曾於五十年前在華東師範大學讀研究生時，師從先生之岳父著名史學家束世澱教授，研究中國古代史，畢業後留校成為束老的助手，在束老家中得與來滬參加學術會議的先生初識。其後我調來安徽師大歷史系任教，與先生在同一單位工作四十余年，關係加深。我對先生的道德文章，素來敬仰。今其遺著出版，自當恭讀并略述其精要，以彰先生治學之成就與精神，冀垂不朽。

先生畢生在四川大學、安徽大學、安徽師範學院、合肥師範學院、安徽師範大學等高校從事歷史教學與研究，編寫教材、發表論文、出版譯著甚多。後半生鑽研甲骨文、金文，撰寫論文多有新意，與時賢商榷，頗多好評。本書收先生研究甲骨文、金文的精粹成果，計：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問題一篇，甲骨文考釋四十篇，金文考釋五十八篇。

《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問題》是先生一九八零年參加在四川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年會」提交的論文，被主持會議的著名古文字學家徐中舒教授推薦在大會上做首位重點

發言，引起與會的海內外學者高度重視。先生認為：任何一種學問都必須掌握正確的研究方法。但目前合乎科學的考釋古文字的方法，還在探索之中，老的傳統方法存在不少問題，因而識字進展緩慢，本義不清楚，解釋不正確，附會曲解的情況很多。過去研究古文字學者大多只研究「六書」，顯然不夠。因為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有形有聲有義，有其作為語言符號的作用。只研究「六書」就接觸不到文字的實質。有人把漢字的形聲義三者分開，文字學研究字形，訓詁學研究字義，音韻學研究字音，以為文字學只研究漢字的形體及其演變規律。先生認為這是割裂文字，形聲義三者是互相聯系的一個整體，應該同時都要研究。

漢字是象形文字，首先要研究的是字形，字形是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以形求義求聲是科學的方法。其次應該注意的是聲，先是象形字加聲旁，後來發展到會意字、假借字皆可加聲旁，成為規律。可是清代某些學者創為「同聲通假」之說，以至近人認為「凡同音字都可以互相代替」，未免走得過遠，在實際應用中流弊頗多，先生認為是根本錯誤的。更為重要的是要研究字的本義，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漢字既然是象形文字，如日、月、山、水等字容易認識，其本義不難探考，但萬事萬物既是非常複雜，又是經常變化的，為了準確表達，只好增省改換偏旁，以定其義，於是一個字變成了多個不同的字，一字數義者有之，數字同義者有之，在本義之外，還出現了引申義、假借義。這樣就給古文字的考釋帶來了

許多困難。

古文字的演變過程雖然很複雜，但并非沒有規律可尋。甲骨文——金文——隸書——楷書，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探索甲骨文的本義，驗之以卜辭、金文和古代典籍，是研究古文字學的鑰匙和門徑。只要尊重客觀事實，掌握其發展規律，探尋其本義，推知其引申義，就可由此推知這個字創造時的社會生活狀況，便可以作為史料來使用，因而古文字的考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我認為先生關於古文字學方法論的探討，不囿於成說，敢於創新，自成一家之言，很有新意，其重要的學術意義與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先生對古文字的研究，決不只是在課堂上空談理論方法，指責別人的不是之處，以顯示自己的高明；而是把自己后半生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甲骨文金文的考釋中去，一字一字的考，一器一器的釋，成年累月，反復探研，積四十余年，成果頗為豐碩。雖然自稱用力多而成功少，十分謙虛。但我認為考釋今人難識的古文字，談何容易，取得這樣的成績著實令人敬佩。我初讀書稿，發現其中不少文字非常陌生，下定決心細細地讀下去，慢慢理解，頗受教益。

本書所收先生考釋的甲骨文金文，一為前人不識，自己新識的，二是對已識之字作出新的解釋，三是糾正舊說音讀義訓方面的錯誤而提出新解。先生所釋之字範圍十分廣

泛。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先生強調研究古文字不僅只是識字，而要在識字的基礎上認識那個時代、社會的方方面面。諸如殷周時期的政治制度、土地制度、賦稅制度、生產工具、社會生活、商業狀況、宗教觀念等等，都在細致的探索中揭示出不少的奧秘，提出了許多新穎獨特極具學術價值的觀點。

先生認為：文字應是社會的產物，反映當時社會的實際生活。文字的發展和社會的發展具有一致性。先生在《釋尹》中指出：「前人或釋「握事者也」，或釋「持筆者也」，都難信從。查甲骨文「尹」的多種字形，和「父」、「君」是一系的字，父系社會時代，一家的家長是父（𠂔）；由家庭發展到氏族，氏族的族長為尹（𠂔）；後世氏族發展成國家，國家的最高統治者為君（𠂔），才符合歷史的實際。在《釋王》中指出，舊注認為是「天下所歸往也」，「一貫三為王」。皆為臆說。查甲骨文「王」的字形作「𠂔」，是「土」字上加一橫畫。卜辭「土」字用為「社」字，就是土地之主。反映當時農業已有較高的發展，成為社會經濟基礎，農產品已成為人們主要的生活資料。「王」是從「土」、「社」發展而成，「王」就是土地之主，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最後成為國家最高統治者的代名詞。

考古資料表明，殷商時代的農業、手工業已有相當高度的水平，然而其生產工具究竟為何，却一直没有得到肯定的結論。先生從上世紀五十年代初即從事這一問題的研究，深入鑽研甲骨文，發現頗多可以說明這一問題的資料，陸續寫出系列文字考釋：《釋「𠂔」》

爲鐵，《釋土》爲鑿，《釋屏》爲屏，即古文錫（鐵礦石），《釋卯》爲鑊，《釋子》爲鋤，等等，說明當時確實已經使用鐵制生產工具，具有相當的說服力，爲解決學術界這一懸而未決的難題作出了貢獻。

我國古代有採邑制，起源於何時，古典文獻沒有明確的記載。先生對《中方鼎》進行研究，廓清前人的誤解以後說，此器所述之事，是周文王時裏人歸周，賜給武王作臣，作乃採（邑）。另據《棗卣》記載「易棗採曰跋」。有此二器可以說明採邑制在殷末已經濫觴了。

先生考證《頌鼎》認爲：器中的「賈」字舊說多釋爲貯，難以信從。其實應是「賈」字，這樣不僅本篇及它篇銘辭皆可通讀，而且殷商時代的商業情況也可由此約略推見。《格伯簋》的舊釋，在「受」與「取」上頗有多執，實應是說「格伯向佃生取良馬一乘，把三十田賣給他」。通篇銘文反映西周時土地上的農民可隨土地出賣而出賣。《駉攸比鼎》中有的字過去沒有得到正確解釋，一直沒有讀通。正確的解釋應該是「駉旅要做衛牧發誓：我若不將駉攸比祖先傳下的田邑給他，就受誅罰」。反映西周時土地可以傳授子孫，子孫可以分有土地，已有侵占他人土地現象，出現因土地爭執而涉訟的事件。

先生對《兮甲盤》進行研究，認爲王國維定爲周宣王時器，實屬可疑。據《詩經·六月》周伐獫狁爲周年王之事，當屬平王時器。反映周時蠻夷臣服，必須繳納貢賦。進入境內的人做買賣，必須到在一定的地方和市場，不聽命令，就要受到處罰。周之諸侯百姓與

之經商，也必須到市場，不得非法進入蠻夷境內，否則也要受罰。可補歷史文獻的不足。

甲骨金文的考釋，不僅是認識個別字義，而且需要通讀，要結合文獻資料、歷史事件考慮，把全文上下讀通，才能說是讀懂，才算完成任務。例如《不窋簋》，王國維謂是周宣王時器。但這次戰爭的方向是由東向西，在洛水流域作戰，后至高陵。如果是宣王時器，則與銘文所說「追於西」不合，因為從宗周出發向西就到不了以東的洛水及附近的高陵。郭沫若定為周夷王時器，說「乃王在成周所命」，「西俞雁門」。更說不通。因為雁門在晉北，與周相去至遠，中間隔着許多諸侯國，何能命師出征？且與「追於西」仍然不合。因此先生認為此器乃是周平王時器，與《兮甲盤》所記周伐獫狁為同一事，聯系銘文所說的戰爭情況，便可暢通而無抵牾了。

《鳳鳧鍾》釋者頗多，分歧也很大。先生條分縷析，結合歷史文獻，證明通篇銘辭與《水經注·汶水》引《竹書紀年》所說：「晉烈公十二年（公元前四〇四年），（周威烈）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之事相同。先生考釋甲骨金文，以文物與古籍互證，不僅把這次戰爭的情況搞清楚了，而且附帶還解決了齊長城修築的時間問題。過去人們只知道《史記·楚世家》「齊宣王築長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前三五〇年），齊築防以為長城」，《史記·六國表》：「趙成侯七年（前三六八年），侵齊至長城」。先生通過此器的考釋，把齊築長城的時間提得更早了。

從以上事例不難看出，先生以深厚的史學修養，駕御引領古文字考釋；以古文字考釋的成果，驗證充實史學研究；形成了史學與古文字學交相輝映的學術特點。所取得的學術成果，也就更具科學性，具有更高的學術價值。

上面所說，只是我閱讀本書時記下的若干心得體會，管中窺豹，僅見一斑，挂一漏萬，在所難免，不足以反映先生研治甲骨文金文學的全貌。但對我說來，雖屬外行淺嘗輒止，但也已感到大珠小珠落玉盤，美不勝收了。

最后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先生研究甲骨文金文長達四十余年，其成果早已通過各種方式在學生和同行中傳播。早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二日，先生完成《殷代生產工具的研究》，在學術界率先提出殷代用鐵的論斷，受到學界同仁高度評價，認為很有創見，解開了一大「歷史之謎」，因而尊稱先生為「鐵老」，請將此文印發。先生便將《釋鐵》《釋銚》《釋鉞》等匯集成《殷商時代的鐵制農器》，作為「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補充教材」印發。學校領導對此非常重視，當即作為安徽省重要科研成果上報國家教育部。一九五六年先生因在教學、科研兩方面取得優異成績，被選為安徽省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旋被任命為歷史系副主任。然而就在次年，先生却無端被誣為右派。有人告訴先生郭老在《人民日報》發表《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一文，其中論點、論據頗與先生相似。先生因身陷「逆境」，只嘆說了一句「吾道不孤」，便一笑置之。先生在生活極度貧困、身心備受摧殘的漫

長歲月里，仍矢志不渝，潛心進行其甲骨金文的研究。人不堪其憂，先生不改其樂。二十二年後，先生的沉冤終於得到平反，重新走上講堂，成為安徽省首批培養研究生的導師。先生教學認真，曾經多次將其甲骨金文考釋文稿油印成冊，供作研究生的講義和同行交流，受到學生的歡迎和專家們的好評。諸多出版社雖然很感興趣，終因古文字印刷條件及市場發行的限制，不得不婉轉辭謝礙難出版。直到先生辭世，書稿仍度藏書櫥，留下遺憾。

先生培養的研究生，都在各高等學校從事教學研究和領導工作，學術事業皆有所成。李修松，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先秦史學會副會長、安徽省政協常委、省文化廳副廳長。于琨琦，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歷史系主任，江蘇省政協常委。裘士京，安徽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先秦史學會理事，曾任歷史系主任。他們都為先生著作的早日出版多方努力，亦皆因印刷等條件的限制未能如願。所幸安徽人民出版社決定將先生之書出版，使先生治學之成就與精神得以彰顯於世，實在是值得高興的事。

是為序。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書於安徽師大赭山史鑒齋

目錄

序 一

一、甲骨文字考釋

釋史 一

釋尹 二〇

釋王 二九

釋生 三四

釋微昏 四一

釋毓 四六

釋禽獸 五〇

釋校 五三

釋衣 五五

釋措 六二

釋燹 六五

釋幸園		六八
釋魯		七八
釋社		八一
釋先		八四
釋母串		八九
釋晚		九二
釋龍		九三
釋魁		九七
釋不契龍		一〇〇
釋穀尤		一〇三
釋獻		一一三
釋戲		一一四
釋菱		一二二
釋屏		一二四

釋鬲		一三二
釋辛辛弟書訪朔		一四二
釋戎才菑		一五二
釋力掣		一六〇
釋成戲		一六九
釋擾		一七五
釋卯		一七九
釋芦菱		一八六
釋冊冊典		一九一
釋眾臣		二〇三
釋比		二〇九
釋之		二一六
釋弋		二二四
釋黃		二三〇

釋異 二三五

二、銅器銘辭考釋

中方鼎考釋 二三七

作冊大鼎考釋 二四〇

頌鼎考釋 二四三

格伯簋考釋 二四七

分甲盤考釋 二五〇

蔡簋考釋 二五九

簋鹽考釋 二六三

獸鐘考釋 二六七

趙孟介壺考釋 二七一

鳳羌鐘考釋 二七三

永孟考釋 二八二

駢攸比鼎考釋 二八九